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AAA科创债ETF	科创债	科创债ETF博时	551000
2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	光伏博时	光伏ETF博时	560310
3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全指质量	红利质量ETF博时	561430
4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50ETF	A50博时	A50ETF博时	561750
5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6	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100ETF	指基A100	A100ETF博时	561770
7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博时	561780
8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能源ETF博时	561790
9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	矿业博时	有色矿业ETF博时	562450
10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现金流基	全指现金流ETF博时	563830
11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科芯片	科创芯片ETF博时	588990
12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综指ETF	博时科综	科创综指ETF博时	5899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博时	158005
2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博时	158006
3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博时	159031
4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博时	159108
5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博时	159171
6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博时	159203
7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博时	159253
8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博时	159260
9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博时	159287
10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博时	159391
11	博时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博时	159396
12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博时	159505
13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博时	159533
14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15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博时	159937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5 /400-860-8866	http://www.kysec.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博时	51002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博时	510410
3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4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博时	511380
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博时	512960
6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博时	513360
7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博时	513390
8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博时	513500
9	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港股红利ETF	港红利股	港股红利ETF博时	513690
10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博时	515090
11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12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ETF博时	515900
13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ETF博时	520690
14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AAA科创债ETF	科创债	科创债ETF博时	551000
15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博时	561700
16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能源ETF博时	561790
17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科芯片	科创芯片ETF博时	5889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ETF博时	159678
2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ETF博时	159742
3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博时	159743
4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博时	159811
5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6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博时	159937
7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4	https://www.hx168.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沣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沣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沣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4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沣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沣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转换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沣利债券A	华安沣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45	0284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暂不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并按投资者类型分别设置如下：

（1）对于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2）对于机构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的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1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6802/01437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1/014085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05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20

注：A/C、A/B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20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45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549/01754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8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3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48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52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76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722/026723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1月5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A类001956、C类028310）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